股票简称：上柴股份 上柴 B 股 股票代码：600841 900920 编号：临 2021-037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
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
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依投”）
50%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依红”）
56.96%股权、向重庆机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
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菲红”）10%股权和上
依红 34%股权、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.04%股权，
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
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2021 年 1 月 5 日、2021
年 2 月 4 日、2021 年 3 月 4 日、2021 年 4 月 1 日、2021 年 4 月 16
日等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
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[2021]298 号），
内容如下：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
查，现决定，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
成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
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
理。”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
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[2021]299 号），
内容如下：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
查，现决定，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
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
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
理。”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
中反垄断审查，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
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的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
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9 日